The background features three large, overlapping blue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each with a gradient from dark blue in the center to light blue on the edges. Two thin, light blue lines intersect at the top left, forming a large 'V' shape that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第一金投信 2019 年
盡職治理報告書

報告書資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金投信或本公司)原名「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 1 月 15 日，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成立「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歷年來共獲頒 25 項傑出基金績效獎項。

2003 年 7 月 31 日加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第一金融集團投信子公司，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投信」。目前第一金融集團旗下機構尚包括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人壽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業投資、第一金融管理顧問等子公司。集第一金融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配合集團整體規劃，持續以客戶導向為宗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本公司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總體利益，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第一金投信 2019 年盡職治理報告書(以下稱本報告書)係為第一金投信考量客戶及受益人眾多，且基金契約內容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與揭露頻率，因此每年主動於第一金投信官網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公司依以下六原則執行盡職治理，包括：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報告時間

本報告係揭露 2019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金投信於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部分溯及 2016 年~2018 年之差異或成長等相關資訊。

聯絡方式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477 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Tel：(02)2504-1000
Fax：(02)2509-4292
網址：<https://www.fsitc.com.tw/index.aspx>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運用管理之基金資產，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由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受益人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如下所列：

-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 **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將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ESG議題，制訂「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評估作業要點」，並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盡職治理範圍：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四、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

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為其私利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已制定管理規範，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如下：

- 本公司規範經理人應依循相關法令與契約規範以確保所有受益人獲得公平對待，特訂定「經理守則」、「投資及交易人員行為規範管理要點」、「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要點」、「基金經理人等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等規範。
- 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債券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經手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帳戶亦屬本公司規範對象。
- 經手人員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及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整體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 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可能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採取的方式如下：

-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本公司得與投資標的公司採取對話及互動。方式任擇其一為之：
 - 一、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 當投資標的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本公司長期注重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及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 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表決權等，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包含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行使投票權之前就各項議案逐案填具評估建議及分析說明。
-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投資處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投票

結果做成報告記錄並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記錄5年。

-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我們的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公司的治理、環境和社會實踐相關的財務風險。
-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及投票情形。
 -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金投信為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推動和執行上，依循第一金控的規劃。包括組織架構、目標、組織參與原則、議合及投資流程等，茲分述如下：

組織架構

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集團推動企業永續之核心組織，係第一金控董事會於 2011 年通過設置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集團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小組等跨公司之執行單位，各子公司亦指定一專責單位，負責該公司各項資訊之提供及溝通協調，主要團隊約 78 人(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8 人、召集人 2 人、總幹事 5 人、各小組組員共 62 人)，並以行政管理處公司治理組為事務單位，由專職人員 6 人負責集團整體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推動，由上而下有效具體貫徹各項年度目標。

▼ 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組織圖



資料來源：2019 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標及績效

本集團秉持「百年傳承，創新服務」的企業精神，分別從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面向之永續發展，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與核心策略之結合。

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方面，除連年獲選為知名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外，亦獲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2019年「全球標準指數」(MSCI ACWI Index)成分股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評級(MSCI ESG Ratings)-銀行業類別 AA 級，晉身為國際級的優質標竿企業。

組織參與、國際倡議及原則

為促進國內金融產業發展，本公司除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同業公會外，董事長亦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積極參與各項事務，以促進整體金融產業健全發展。

為落實永續投資，第一金投信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以顧客、員工及股東長期價值為出發點，檢視並提供顧客符合 ESG 永續經營精神的產品與服務。於投資選擇時，適時將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整合至決策中，將投資決策與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發展相結合，並訂定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投資政策，積極參與責任投資相關活動。

議合及責任投資

「第一金投信」完成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且定期進行核心標的之篩選，將 ESG 準則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予控管，且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藉由 E-mail、電話訪談、發放問卷或實體訪廠，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機會及風險，倘被投資公司因違反 ESG 相關法規受裁罰而未有效改善者，將逐步減降或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本公司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統計 2019 年拜訪上市、櫃公司(包含法說會、座談會、公司拜訪等) 合計 591 次並留有紀錄。

投資流程

自 2015 年起即由第一金投顧每二週檢視並修訂「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依據產品永續、治理、社會、環境等面向檢視投資標的，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宗旨之企業列為不可投資名單，並於 2016 年第四季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精神，著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7、8 條增訂人權保護為社會面向之篩選準則，2017~2019 年不可投資名單排除個股檔數分別為 31、16 及 44 家公司，提供金控、銀行、證券、投信、人壽及創投 6 家公司參考，2019 年第一金投信 6 檔國內基金(小型、創新趨勢、大中華、電子、店頭與中概平衡)即依此名單排除 2 檔個股投資，且 6 檔基金投資的個股有 57.62%公司編製申報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投票情形：第一金投信 2019 年度代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第一金融集團針對責任投資設立標準評估流程，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善盡資產管理人之忠實義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 2019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率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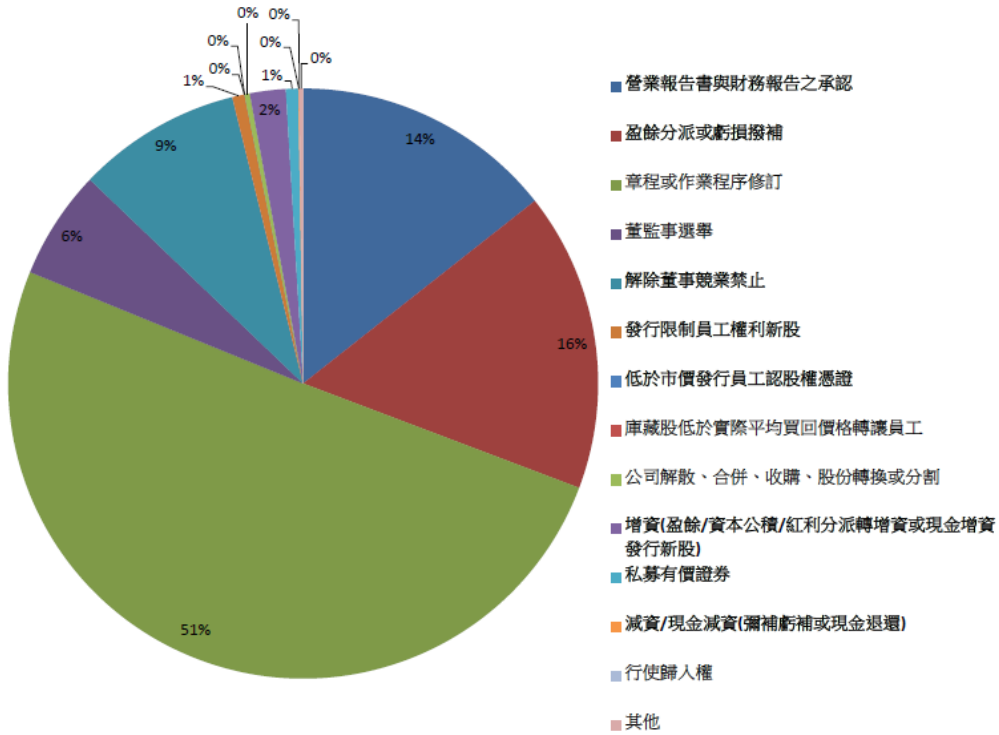
2019年出席被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實際出席+電子投票)家數／應出席家數】	
第一銀行	91.3%
第一金證券	100%
第一金投信	100%
第一金人壽	100%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系統表-按15分類)

戶名：22102023B 第一金投信		統一編號/稅務編號：22102023																	
股東會期間：108全年度		製表日期：109/01/14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242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9,489,727													
類別	議案	總議票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91	64,917,727	491	100.00%	0	64,917,727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59	70,172,083	559	100.00%	0	70,172,08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721	232,071,153	1,721	100.00%	0	232,071,15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	董事選舉		公司票次 (得票票數)	204		投資票次 (得票票數)	204		100.00%										
5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7	53,459,875	307	100.00%	0	53,459,875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627,000	23	100.00%	0	627,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0	531,600	10	100.00%	0	531,6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	7,488,945	67	100.00%	0	7,488,945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3	2,194,000	23	100.00%	0	2,194,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80,000	2	100.00%	0	80,0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7	224,800	7	100.00%	0	224,80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單位：臺灣幣/台新銀行證券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圖表



其他應揭露事項

- 本公司於 2019 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守則」聲明，沒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 本公司除了落實盡職治理，將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外，亦身體力行，在氣候變遷及減碳均有實績。

環境管理

第一金融集團正視氣候變遷的影響，並提高風險意識，於 2013 年簽署支持 CDP，成為臺灣金融業首波簽署該倡議之企業，2019 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獲評為「A-」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為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

◆ 第一金控 2019 年集團各公司減碳目標及成效如下：

單位：%

公司別	第一銀行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AMC (第一金資產管理)	
	較2018 減省目標	實際減省 比例	較2018 減省目標	實際減省 比例	較2018 減省目標	實際減省 比例	較2018 減省目標	實際減省 比例	較2018 減省目標	實際減省 比例
範疇一 減碳成效	1	-4.77	1	23.40	1	-2.60	1	3.09	1	-1.76
範疇二 減碳成效	0.5	2.71	0.5	2.71	0.5	4.53	0.5	0.71	0.5	11.46

資料來源：2019 第一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減碳實績

第一金融集團提升資訊設備效能並汰換老舊伺服器，實施教學無紙化、會議無紙化、服務提供無紙化及事務無紙化。自 2008 年即持續優化徵審系統，徵授信作業流程由人工／紙本作業，改為全程於系統執行，並陸續導入自動引進聯徵資料、國內外集團戶歸戶作業，更積極於提供服務的過程，包含「行銷」、「交易」、「付款」及「帳務」等環節導入數位化服務，大量減少紙張之使用。

◆ 2019年電子公文減碳量

公司別	使用筆數	使用人次	計算公式	減碳量(單位：公噸CO ₂ e)
第一銀行	346,893	8,002	$346,893 \times 8,002 \times 0.0056 / 1,000$	15,544.69
第一金證券	6,300	730	$6,300 \times 730 \times 0.0056 / 1,000$	25.75
第一金投信	3,636	156	$3,636 \times 156 \times 0.0056 / 1,000$	3.18
第一金人壽	3,535	338	$3,535 \times 338 \times 0.0056 / 1,000$	6.69
第一金AMC	226	65	$226 \times 65 \times 0.0056 / 1,000$	0.08
合計	360,590	9,291	-	15,580.39

*電子公文減碳量係依據環保署網站(臺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一張A4紙排碳量為0.0056公斤CO₂e計算。

◆ 2019年線上教學減碳量

公司別	課程時數	計算公式	減碳量(單位：公噸CO ₂ e)
第一銀行	621,321	$621,321 \times 20 \times 0.0056 / 1,000$	69.59
第一金證券	36,965	$36,965 \times 20 \times 0.0056 / 1,000$	4.14
第一金投信	1,510	$1,510 \times 20 \times 0.0056 / 1,000$	0.17
第一金人壽	2,666	$2,666 \times 20 \times 0.0056 / 1,000$	0.30
第一金AMC	473	$473 \times 20 \times 0.0056 / 1,000$	0.05
合計	662,935	-	74.25



*假設線上教學課程每小時節省20張A4紙。